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7/99-00號文件

2000年2月18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0年家庭崗位歧視(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條例草案的目的

旨在修訂《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下稱“該條例”),藉以加入新的條文,澄清任何人在讓具有家庭崗位的僱員、合約工作者或佣金經紀人的直系家庭成員獲得或享用利益、設施或服務方面,給予該等直系家庭成員不同待遇的做法,不屬違法。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民政事務局於2000年2月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S/F (2) in HAB/CR/1/2/34 Pt.5)。

首讀日期

3. 2000年2月16日。

意見

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段所載,政府當局表示,有一種法律意見認為,根據該條例現有條文的措辭[經再與政府當局澄清後得悉,有關條文即第5條(“對具有家庭崗位的人的歧視”的定義)與第8條(在僱傭範疇的歧視)的一併理解],可以有另一種詮釋該條例的方法,即僱主如只向由僱員照顧的某些直系家庭成員提供福利,即屬違法。根據此一詮釋方法,該條例附表2第2部所訂明的例外情況(即因任何服務合約中關乎房屋利益或津貼、教育利益或津貼、空氣調節利益或津貼、往外地交通利益或津貼,或行李利益或津貼,對具有家庭崗位的人的待遇差別),並不足以涵蓋所有關乎提供福利及津貼的情況。

5. 為免有關詮釋引致任何不明朗的情況，條例草案建議修訂該條例，以澄清任何人在讓具有家庭崗位的僱員、合約工作者或佣金經紀人的直系家庭成員獲得或享用利益、設施或服務方面，給予該等直系家庭成員不同待遇的做法，不屬違法。

6.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成為法例，除第3條外，須當作自1997年11月21日(即該條例的生效日期)起實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段解釋，該項推定條文闡明政府當局從來無意要求僱主必須向僱員的每一個直系家庭成員提供福利。條例草案第3條訂明，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成為法例，不會影響在2000年2月1日之前提起的法律程序。政府當局經本部查詢後澄清，選擇2000年2月1日是因為行政會議於該日批准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然而，據政府當局所知，在2000年2月10日或該日前，並沒有任何根據該條例而提起的法律程序。隨文附上政府當局的函件，供議員參閱。

公眾諮詢

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8段所載，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勞工顧問委員會原則上支持該建議。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8. 在2000年1月10日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議員介紹該建議。議員對建議並無提出異議。

結論

9. 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沒有問題，但仍須視乎議員對所涉政策的意見如何。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0年2月16日

本署檔號 OUR REF. : S/F (2) in HAB/CR/1/2/34 Pt.6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 話 TEL NO. : 2835 1373
圖文傳真 FAXLINE : 2591 6002

香港景臣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林先生：

《2000年家庭崗位歧視(修訂)條例草案》

二月十一日來信收悉。

我們提交《2000年家庭崗位歧視(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澄清《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在釋義上所引致的不明朗情況。為清楚闡明我們從來無意要求僱主必須向由僱員照顧的每一個直系家庭成員提供同樣福利，我們在該條例草案內建議有關修訂會當作自現有條例生效日期(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實施。不過，我們亦明白，有些關於「前作為」(釋義見條例草案)的法律程序可能在條例草案獲批准提交立法會前已經提出。為保留這些申索人的權利，我們建議在行政會議批准提交該條例草案的日期(即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前提出的法律程序不會受到影響。

據我們所知，在二零零零年二月十日或之前，並無任何根據《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而提出的法律程序。

我希望以上資料有助澄清有關事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鄧婉雯代行)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四日